



文化差异与价值体系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Value Systems

主编 易小明

湘潭大学出版社



文化差异与价值体系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Value Systems

主编 易小明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差异与价值体系 / 易小明主编.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81128-063-0

I. 文… II. 易… III. 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中国—文集 IV. G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906 号

文化差异与价值体系

易小明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晶

封面设计: 曹振慧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2-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湘潭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9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063-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目 录

1/全国“文化差异与价值体系”学术讨论会综述(代序)	高 辉	唐 竞
4/超越“两极对立”的文化出路		李德顺
10/全球一体与世界和谐		江 畅
18/同一,差异,同一与差异协同		
——我国社会发展的人本动力推进过程探析	易小明	刘仁贵
25/全球化背景下价值冲突与价值认同根源探析		王伦光
30/论融合型价值体系与分立型价值体系		刘进田
42/对全球化背景下文化冲突的思考		阎孟伟
49/论多元文化价值观存在的根据及意义		孙伟平
57/资本的世界逻辑及其人类后果		晏 辉
88/从人的存在视角看和谐		贾英健
96/文化差异与建构道德体系的方法论原则		孔润年
108/普适价值对和谐世界的整合初探		唐志龙
113/普世价值的客观存在及现实意义		胡 玻
119/文化宽容:文化差异语境下普遍价值的生成机制		王飞南
126/普遍价值生成语境中的民主化策略及其超越		王浩斌
133/论公共价值的生成模式		张丽清
137/道德相对主义		龚 群
151/论德性的文化视阈	李兰芬	王国银
158/对生活终极意义的齐一性诉求与对生活的多样性解释		袁祖社
173/个性与秩序之关系的当代审视		沈湘平
180/全球化背景下个体认同的困境及重塑		焦国林
188/中国文化发展的世界意义		黄凯锋
196/中西思维方式价值认同的三重属性		胡海桃

201/宠辱价值观	王锐生
204/现代中国公民文化建设的几个问题	马俊峰
210/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谐文化的灵魂	贺善侃
217/构建社会价值体系的基本方法论原则	崔秋锁
226/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合理性与道德信仰的确立	管爱华
232/必须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引领作用	胡振平
244/科学发展观当以人的本性需要为根本	王全宇
253/权威评价活动中的基本矛盾与反腐机制	陈新汉
264/试论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	曹 飞
276/社会价值主体结构	庞井君
284/价值论视野中的社会认识论研究	张登巧
292/走进《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论马克思对劳动的存在论阐明	刘兴章
302/关于科技文化价值定位的哲学思考	杨怀中
309/环境价值的逻辑认定 ——价值论深化研究的重要视域	崔永和
317/试论全球化时代的华侨文化认同问题	韩 震
324/中西融会 价值飞跃 ——李政道、杨振宁的大成之路	余育德
329/当代视野下三大世界宗教共同价值观初探 ——文化差异与协同研究的特殊视角	高惠珠
337/韩愈的尊儒排佛思想与文化心态分析	刘因灿

全国“文化差异与价值体系”学术讨论会综述(代序)

高 辉 唐 竞 吉首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2007年9月7日至9日,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价值哲学专业委员会主办、吉首大学承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协办的全国“文化差异与价值体系”学术讨论会在吉首大学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上海大学和韩国釜山大学等科研单位和高校的50余名国内外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学术讨论会。与会专家学者主要就以下几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

一、文化的差异化发展及其出路

首先,学者们就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差异问题进行了讨论。李德顺教授认为,在“全球化”成为议题的世界形势之下,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这两种价值观念和文化立场的偏执以及各自的片面追求和彼此对立,势必导致新的混乱和冲突。要解决这个问题,应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弄清全球化的背景:一元与多元;二是弄清全球化的目标:和与同;三是弄清全球化的途径:普遍化和特殊化,即“普遍性特殊化,特殊性普遍化”;四是弄清全球化的核心:人的权利和责任。阎孟伟教授认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出现的文化冲突源于文化的殊异性,但并不意味着经济全球化一定会造成文化全球化或文化一体化。在全球化的过程中,文化冲突导源于发达国家的文化霸权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抗拒。

专家学者们对中国当前的文化建设问题和传统文化价值的发掘也表现出重点关注。马俊峰教授认为随着市民社会迅速发育,中国的文化建设以现代公民文化为基本定位,已形成公民文化的基本价值理念;中国知识分子若能确实承担起自己的文化使命和历史使命,将会给中国现代化带来巨大的影响。黄凯峰教授认为中国文化的发展具有功能和主体两个层面的意义,重在创建的中国文化将继续在凝聚世界华人力量,积极推进世界文化多样化,促进人类和平、和谐事业等方面作出贡献。王锐生教授从价值观的角度对老子的“无为”思想进行了考察。他认为,以“无为”著称的老子提出了颇具先见的宠辱观念,虽有遁世的思想,但从人的本性来论述宠与辱,并与人的利益相结合,是

对人性论的一个探索,由此提出的处世的最高境界——无身,可以说是老子宠辱价值观最有意义的地方。

二、价值体系的基础及其构建

价值体系的建构问题是当前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蕴涵的重大理论问题,得到了本次与会学者的高度关注。学者们从基础理论和现实发展等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探讨。陈新汉教授认为一个价值观念必须具备两个品格,即体现人文精神的时代特征和赢得社会中大多数人的认同,才能成为社会核心价值观念。社会核心价值体系以社会核心价值观念为内核,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要求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对多元价值观念以及冲突予以引导,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自觉是意识形态反思的必然。价值观念可以形象地理解为以主体意识和利益意识为焦点所形成的椭圆。社会转型所引起的价值观念的变化是与其中的主体意识变化和利益意识变化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从指导思想、共同理想、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荣辱观等方面具体地体现社会转型期间价值观念变化的基本特点,由此就具有对多元价值观念予以引领的资格和基础。

在建构社会价值体系的基本方法论原则方面,崔秋锁教授认为“确定其价值主体前提”、“确立其终极关怀价值”、“掌握其复杂内容结构”是最基本的方法论原则。庞井君教授对社会价值主体进行了深入的阐述,他认为社会价值主体是社会价值体系的核心,并深刻剖析了社会价值主体结构对重构社会价值体系的重要意义。社会价值主体结构经历了一个由自我精神结构、两个人的简单结构到多个个体复杂结构的逻辑生成过程;社会价值主体结构可以概括为混沌结构、板块结构、层级结构、网络结构等几种模式。据此,他提出了一个分析社会结构和社会转型的新的思维方法和理论范式。

易小明教授基于“人的三重属性”理论对社会发展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人是类、群体、个体三重形态的统一,任何社会的发展最终都要从人的本质力量外化中获取动力。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通过“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来建构和谐社会的发展理念,可以理解为通过全面释放人的类的、群体的、个体的三重本质力量的方式来推动社会的发展。这时,人的三重本质力量的全面和谐释放既是社会发展的手段也是社会发展的目的。

还有学者从其他方面对价值体系的建构进行了探讨。崔永和教授认为确立并尊重环境价值是坚持科学发展观、走出“全球问题”困境的重要理论前提,并指出确立环境价值是当今价值论深化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文化差异与价值体系的互动

基于文化差异的现实和人们对普世价值的逐渐认同,如何促进文化的差异化发展与具有普世意义的价值体系的互动成为本次讨论会的核心关注点。孙伟平研究员认

为,文化价值观的个性、多样性不仅是普世文化价值观的前提和基础,而且相对于普世文化价值观,它本身也具有存在的充足理由和意义;在全球化时代,必须在多元民族文化与普世文化价值观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在丰富发达的民族文化基础上,寻求最低限度的普世文化价值观。胡玻研究员认为,普世价值本质上只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在人类现实生活基础上产生并形成起来的一种普世性的价值认识;它的现实意义就在于,它为世界各国、各民族之间的交流、沟通与合作提供共同的价值前提,也为每一时代的人类生活提供基本的价值导向。王伦光副教授认为,价值冲突根源于价值主体的差异性要求,价值认同则根源于价值主体的同一性追求;在全球化背景下,我们不仅要看到价值追求之间的差异与冲突,也要看到不同价值追求之间的吸引与认同,并逐步掌握价值追求的特点和规律,推动社会发展。王浩斌博士认为,全球化进程构成了普遍价值的重要生成语境,但它不是普遍价值生成的历史根源或逻辑起点;事实表明,文化宽容才是普遍价值的历史生成机制。

关于“和谐”问题的研究方面,唐志龙教授认为世界要和谐发展,就需要普适价值对各种多元价值进行有效整合,这种整合既包括在价值目标的确立上,也包括在价值取向的选择上,更包括在价值实践的运行上等。胡振平教授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国家承担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必须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在文化建设中的引领和整合作用,并且要在文化引领的导向和方法上实现转变。他同时提出,“求真务实”、“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三大核心价值理念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应当形成的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此外,贾英健教授认为研究人的存在状况是考察“和谐”的根本出发点。

高惠珠教授从宗教价值观这一特殊视角研究了文化差异与协同问题,探讨了世界三大宗教的共同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她认为提升人性、以“善”为大,救助危困、平和仁慈,护佑生灵、顺应自然是内含于世界三大宗教的共同价值观。

超越“两极对立”的文化出路

李德顺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人文学院院长兼国际儒学学院
常务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在“全球化”成为议题的世界形势下,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这两种价值观念和文化立场的偏执,它们各自的片面追求和彼此对立,势必导致新的混乱和冲突。当代著名的思想家和政治家都十分关注全球化形势下的文化问题。目前全世界的有识之士都已经看到了这种危险性,并呼吁超越二者的偏执,探索超越两难处境的出路。

然而,无论文化普遍主义还是文化特殊主义,都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问题,它们都有各自的主体根基和历史依托,都有其现实的利益基础和文化环境,都有其理性的和情感的依据,因此并不是很轻易就能够摆脱和超越。不可能仅仅依靠理性说教或情感呼吁来解决人类文化中长期存在的这一“二律背反”,而需要进一步反省它们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并有针对性地为消除这种根源创造条件。

那么,人类在思想理论和现实发展中超越这种“两难”处境的出路何在?条件是什么?

就最终结论说来,对于人类走向“全球化”——包括经济、技术的全球化和与之相应的文化全球化在内,人们原则上是一致肯定的。因为不仅在现实中已经出现了这样的客观趋势,而且它也是对人类自古以来就渴望的“世界大同”和“全人类解放”理想的一种回应。因此,现在人们关心和争论的主要问题,并不在于“要不要”或“愿不愿意”实现全球化,而在于“全球化”的含义、形式、前景和途径如何,也就是,究竟要“化成什么样”、“怎样化”。这些问题表现出“全球化”含义的高度复杂性和它所引发歧义的高度密集性。

目前可以思考的主要理论问题是:

一、全球化的背景:多元与一元

新一轮以经济全球化为标志的全球化进程,是一个已经开始的客观现实,那么它是在什么样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下发生的?其文化性质和意义如何?这个问题应该是思考和回答全部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而目前的回答则有“多元论”和“一元论”两种不同的主要立场。

如何看待现实的文化多元化局面?在文化上,所谓“多元化”不是仅仅表现为具体的文化形式和风格的多样化,而是实质性根据,即价值主体、坐标和取向之间的异质性、异向性。众所周知,人类文化一直呈现出以民族主体形式为代表的多元化面貌,不同民族、国家、地区甚至行业的人们各自是自己一定特殊文化的主体,彼此之间不能够完全归结和替代,这是一个普遍的、基本的历史事实。而面对这一事实提出的全球化主张,则有多元论与一元论之分。

“多元论”者多半以承认这个事实为前提和出发点,认为全球化正是世界多元文化共存形态的一个新的发展而不是否定。经济的全球化是经济活动场所、联系手段和规则形式的全球一体化,是多元文化各自发展的共同体现。经济上的全球化本身并不是,也不可能是经济利益和价值主体的一元化,文化则更是如此。因此全球化并不意味着一元化。持此观点的价值特殊主义主张文化个性化、多元自治和平等交流,希望使多元化本身合法化、普遍化,让特殊性和自由化成为普遍的准则。考察历史和现实可以发现,这种目标和导向模式,实际上常常成为文化保守主义、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文化割据和封闭等产生的理由。

“一元论”则认为,多元文化之间有优劣高下之分,进而强调全世界的多元文化必然通过“优胜劣汰”或相互融合而走向统一。持此观点的普遍主义设想使人类走向同质化即“优秀文化的一统天下”,主张人类价值的“全球一体化”,极力倡导“普遍价值”和“全球伦理”等。然而考察历史和现实可以发现,这种目标和导向模式,往往成为文化专制主义、文化霸权主义、文化殖民主义等的借口。

“多元论”和“一元论”表明,人们出自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对当前全球化形势的理解也不同。就理论和方法上看,分歧似乎集中于如何看待文化与经济的关系:经济上的全球一体化是否必须或必然造成文化上相应的全球一体化?基于这一问题,“经济决定论”与“反经济决定论”将成为理论上的第一个焦点。

然而就“全球化”这一主题说来,更重要的问题恐怕还在于如何确认人类生存发展方式的共同性。包括经济和文化在内,世界各民族、各地方、各阶层的人们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内在的,最终要表现出来的全球一致性?或者是在何种范围、何种程度上存在着这样的共同性、一致性?相信地球上的人类之间有根本一致的共同性,固然是人类自古以来的一个信念,并且成为“大同”理想的基础。例如亚里士多德在《论解释》一书的开头就引用了柏拉图的话,通过语言的特性来揭示人的共性:“全人类的书写标记是不相同的,他们的有声语言也是不相同的。但它们首先都是灵魂的情感符号,在这一点上都是一样的;这些情感具有的事物相似性也是相同的。”然而这一信念却是需要加以分析和证实的。在现实中,也正像语言难以百分之百地准确互译一样,不同文化之间也总有一些是难以对应的成分;并且更为明显的是,人们使用语言所表达的内容和意向,也永远有自己的个性,不可能彼此归结和代替。于是,确认人类共同性的内容、标志、范围的问题,就远比任何人的经验和想象复杂得多。而弄清这一点恰恰是自觉地掌握全球一体文化的必要逻辑

前提。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这一点对于全球化的必要性、可能性、目标和前途来说都是决定的因素,是解决文化全球化问题的最深刻、最重要的前提和基础。

二、全球化的目标:“和”与“同”

文化的全球化是要“化”成什么样子?这里面包含双重的理论前提问题,一个是:全球化意味着世界文化走向同质化还是包容异质性?另一个是:如果走向同质化,那么要同于何种之质?为什么?如果仍然包容多元化的异质性,那么全球性的表现和意义又在哪里?这双重问题是彼此包含、互相影响的。在主张和反对全球化的人们中间,对它们都有各种各样的回答。既有极端绝对化的文化普遍主义、文化帝国主义,也有极端绝对化的文化特殊主义、文化自由主义,争论甚为激烈。事实表明,抵制全球化的立场是没有前途的,而企图依照过去的模式重新建立全球单一化的“世界帝国”也同样无知。

超越了对特权和狭隘功利的追求,以对文化的特殊本质与特性的理解为基础来思考全球化的目标前景,就不能不注意适合于文化的共同性和普遍性是什么。换句话说,当人们常常把全球化理解成某种“趋同”的时候,趋向于什么样的文化之“同”?是完全的相同、同一、单一,让大地上只开一种颜色的花朵,还是“和而不同”、“求同存异”——达到一种多样化之间的统一、和谐,让世界成为一座“百花园”?这意味着,目前一些人急于推行的某些全球化标准和模式,其本身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乃是一个有待确定的问题。而人类以何种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则将是对整个人类文化的又一个严峻考验。

需要思考的是:“全球化”是一种什么样的文化图景?仅就目前所知,我们看到世界上客观存在着的统一与和谐形态,大体可以归纳成以下几种形式:

1. “一体化”的统一与和谐形态,即多元主体之间,以某种特定的联系、通过某种特定的方式结合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个体之间犹如机体之器官,彼此“分工合作”、“统一运行”,“一损俱损,一荣俱荣”,从而保持了整体的一致与和谐。这种属于同质化意义上的“统一”,多半表现于各个层次上相对独立、完整的整体内部,如跨国经济共同体、组织、国家、民族、阶级、军队、生物种群等内部。至于它是否适用于完全异质化的主体之间,答案往往是否定的。特别是在全球人类的层次上,实现这种一体化的概率是很低的。因为是否能够以及何时形成这样的一体化,目前尚不可知。如果一旦形成了某种全球统一的严密组织,比如建立全球保护生态环境的联盟——“生态联合国”及其有效机构,在全球范围内推行有机分工合作,那么在保护生态领域内的全球一体化局面就有可能出现。当然,目前这还只能是一个想象。

2. “百花园”式的统一与和谐形态,即多元主体各自独立发展,以各自独到的贡献来丰富和繁荣人类的整个世界。“百花园式的和谐”并不要求每种花朵趋向于某种质的一致性,但人类所具有的多样化生活本质上却是普遍和一致的。它们犹如百花之间的和谐一样,可以自然地显示出应有的普遍性及共有的价值。这种属于异质化意义上的“统一”,最具有包容的潜力,它是迄今为止人类多元文化存在的主要方式之一。但它多

半具有自然和自发的性质,在缺少自觉的、理性化的保护与引导的情况下,这种共生与和谐的形态很容易受到破坏,往往不够稳定。

3. “生态圈”式的统一与和谐形态,即包含了多元主体之间多种联系形式的、广义的“统一”,其中既包括相互容纳、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式的共生,也包括不可避免的适度竞争、淘汰、进化等关系。它几乎等于维持原始的方式无所改变,但这却是一种最接近于自然界状态,也最接近人类历史实际过程的图景。因此尽管这种方式包含了某些可能令人失望甚至反感的因素,但是在从科学上思考共生可能具有的形态时,它也是一个不能无视或排除的方式。

也许还有其他形式需要我们去发现和创造,但无论选择哪一种全球化形式作为目标,我们思考的一个出发点都在于:要以承认和面对多元化的现实为前提,充分尊重多元主体各自独立的权利和责任,将目标定位于多样化和多元化之间的共生与和谐,而不是企图造就一种新的“单一化”的话语垄断或文化专制。在这一点上,需要始终保持清醒。

三、全球化的途径:普遍化与特殊化

文化的全球化是要“怎样化”?这是最切实、最复杂的问题所在。在有关争论中,它事实上起着关键的作用。人们关于全球化的目标和前景问题,通过讨论和争论也许难以最美好或最宽容的承诺达成一定共识。但是在具体到如何做的层次,即产生或形成共同规则、统一秩序的方式和途径问题上,则不可避免地暴露出尖锐的冲突。

很多研究者已经清醒地看到,人类走向全球化的新的文化格局,应该具有一种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分化与统一互动,在多元化基础上形成统一性的特征。例如美国著名的全球化问题研究专家罗兰·罗伯森曾综合了一些学者的观点,在他的书中指出:“全球化……正在使所有社会文化形态相对化,并使它们‘平等化’”,并认为,企图以同质化的模式构建全球化是错误的。与之相反,“多元主义必须成为全球体系的一个基本特征,而且这本身必须合法化。”以承认全球文化的多元化为前提的全球化进程,首先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个过程,是作为整体的世界的一个“组织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文化同质化与文化异质化之间的张力是当今全球性互动的中心问题”,“民族社会的文化是在与其他重要文化的互相渗透中分别形成的,同样,全球文化本身也要部分地从民族社会之间的具体互动的意义上创造出来。”^①……就是说,关于文化全球化合理目标和前景的确认,也要在全球普遍平等的基础上,通过交往的实践去形成。这就意味着,需要有一种立足于充分尊重人的主体权利与责任的新的普遍化思路,以超越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之间的“二律背反”。

这个思路的理论要点,就是“普遍性特殊化,特殊性普遍化”,即把某些普遍性规则看作是适用于特定场合的具体规则,而对于符合主体权利和责任的特殊规则给予普遍

^① [美]罗兰·罗伯森著:《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梁光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化的保证。这个原则似乎比较晦涩难懂,其实只要以生活中的实际情形来参照,就不难理解。这里不妨用一个关于“穿鞋”的通俗比喻来说明:

在生活中,如果我们想一劳永逸地决定一条关于穿鞋的基本规则或普遍适用的原则,那么,与其得出这样普遍主义式的结论:“所有人都穿某一种类或型号的鞋”,就远不如提供这样的原则更合理:“所有人都穿适合自己(脚)的鞋”。把后者[所有的人都穿适合自己(脚)的鞋]当作一个普遍原则,是对特殊性的认同和尊重,这就是所谓的“特殊性普遍化”;而当某些情况下需要统一规定,譬如在足球赛场上,所有人都只能穿符合规定的足球鞋,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所有人都穿某一种类或型号的鞋”这种普遍性指令就成了一个合理的特例,这就是所谓的“普遍性特殊化”。

这一方式和思路,也许正是解决未来价值冲突的基本形式。

四、全球化的核心:人的权利与责任

全球化中的主体形态、主体层次,特别是相应的主体权利和责任,是一个常常被忽视的理论问题。然而全球化究竟要靠什么力量来实现,也就是要由谁(谁有权)决定以何种方式实现的问题,在多元化的时代毕竟是不能回避的。是让每一个认为有必要统一化的人(国家或民族等),凭借自己的实力和强力去推行,相互决斗,还是尊重人们的自主选择、自我实现,通过平等交流和合作,去创造出一种新的秩序、新的统一与和谐?这个问题显然具有根本的意义。美国学者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曾明确提出了这个问题:“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一切文化问题,首先是人们(民族、国家)自己的主体权利和责任、需要和能力问题,这是不能由任何其他他人包办代替解决的。在制定任何普世规则、全球伦理的问题上,如果忽视或者侵犯了主体的特定权利,那么都不可能具有真正的普世性,也不可能取得成功。因此,全球化的新的合理规则、制度系统将如何“自下而上”地“内生”出来,将是理论和实践共同的创造性任务。

文化本质上是价值体系。普遍主义往往强调经济、贸易、金融、交通、通讯、传媒等现代交往方式的普及,以之为文化全球化的标志。这表明他们对于文化的理解,停留于知识性、技术性和工具性成果的表面意义,忽视了文化的主体性和目的性。其实就像新瓶可以装旧酒一样,各种文化都不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现代化的形式和手段,以巩固和强化自己的地位、形象和文化精神。而一切技术手段、交往形式的全球化,并不直接等于文化的全球化。事实上,真正文化的较量,必将在另一个层次——思想内容的层次上展开。

总之,在探讨走向全球化的方式和途径问题上,关注人类社会主体形态的历史发展,包括个人、群体、民族、国家和国际共同体等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新特征、新动向、新的需要和能力,并对其给予科学的描述和判断,在理论上是一个有待开发的课题,在实践上则将是全球化建设的切实根基。从理论和现实的结合中弄清一元与多元的关系,充分理解价值的主体性特征,对于如何把握和处理现实世界在价值和文化领域面临

的“一元与多元”、“统一与多样”、“普遍与特殊”之类的问题与冲突,并找到这些冲突的实质与核心,才能有一个大体上明确自觉的态度和方向。无数事实已经证明,在解决价值冲突的问题上,一个关键和核心的问题是,要充分理解、尊重人的需要、能力及人的发展的多样性,更要尊重、重视人在生活实践中自己选择创造的权利和责任。解决问题首先要把探索和创造的权利与责任,交给现实的主体自己,要靠主体实践中的自我创造,不能再寄托和依赖什么新的“救世主”。

所以,我们最后的结论是:

一切都必须从承认和尊重主体的权利和责任出发,把人的权利和责任还给人自身。

全球一体与世界和谐

江 畅 湖北省道德与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湖北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今天的人类已经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世界的状况怎样,国际关系的状况怎样,已事关各国的命运,事关人类每一个个体的命运,事关整个人类的命运。世界像国家一样,也是一把双刃剑。好的世界是为其全体成员(包括个人和国家)更好地存在而构建的和平、公正、合作的美好世界,它的唯一使命最终是要保证和增进全人类所有个人的幸福。坏的世界则是为统治和压迫其中大多数成员构建起来的战乱、强权、侵略的罪恶世界,其使命则是要通过强权的方式确保其中少数国家和少数人的利益而不顾甚至牺牲大多数国家和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了使世界成为好的世界,而不至于成为坏的世界,首先必须研究人类幸福所需要的世界意味着什么,这样的世界应该怎样构建,如何保证世界成为好的世界而不成坏的世界。

一、全球一体化的两种模式

人类生活在地球上,地球是世界的地理条件和环境,但地球并不是世界。世界是在地球上出现了人类以后才逐渐形成的,直到今天,世界尚处于生成之中。在世界生成的过程中,人类自觉参与和干预的作用越来越大。虽然全球一体化远未完成,但自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在加速度地发展着。到今天,全球一体化已经显示出其雏形,其主要标志是世界各国在贸易、经济、科技、环境、政治、法律、军事、文化、信息乃至生活方式等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渗透,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命运越来越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在一起;世界性组织、国际性组织、区域性组织不断增多,而且对各国事务和人类生活的干预作用不断增强;世界性会议、国际性会议、区域性会议不断增多,而且对各国政府的决策和人类生活的影响不断增强。

这种一体化的趋势不是外在地强加于各国的,而是各国自愿作用和参与促成的。各个国家都逐渐感到,本国的问题仅靠自己无法得到较好的解决,而需要借助他国的思想、文化、经验、技术,需要着眼于国际、着眼于全球、着眼于人类,需要把自己国家的发

展纳入到世界文明的轨道；本国的许多问题本来就是地区乃至全人类共同面临的，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各国在一起共同商量解决，需要国际性、区域性乃至世界性合作；本国的发展需要有世界和平和公正，需要有良好的国际环境，而这一切都是一个国家甚至几个国家无法解决的。基于这些考虑，今天的世界各国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愿意并且积极地参与国际合作，都愿意承担一定的国际义务，都愿意接受并服从一定的国际关系准则。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预料，全球一体化尽管今天还是初步的，但将会进一步加速地发展，整个世界成为一个整体、整个人类成为一个家庭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指日可待的。这不是预言家的预言，而是各国和整个人类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各国和整个人类理性的必然选择。

全球的一体化或世界的一体化并不意味着世界会成为一个世界性集权国家，就像传统的集权国家一样，整个世界是一台大机器，除了少数机器操纵者外，其他所有个体都不过是这个国家中的一个部件。世界一体化决不应该是集权式的、专制式的，这是因为历史经验已经表明，集权式、专制式的社会管理模式压制个性发展，阻碍社会进步。正因为如此，这种模式已经逐渐为人类所摒弃。可以肯定，这种模式连一个国家都管理不好，怎么可能管理好世界呢？历经磨难而且越来越有经验、越来越理性化的人类，是不可能选择把这种枷锁套在自己的脖子上的。更何况，整个人类的情况极其复杂，各个地区千差万别，一个包揽一切的集权式、专制式机构是根本无法运行的。因此，世界的一体化只能是分权式的、民主式的，就像一个民主国家一样，一体的世界是多元主体的。这种主体当然不可能直接就是每一个个人，而只能是每一个国家，尽管不能否认个人是世界的终极主体。

与个人作为国家的主体相比较，国家作为世界的主体具有更独立的地位，具有大得多的自主性。这是因为，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完全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一切事务，无论多么独立自主的人都不能不依赖他人和社会。例如，一个人不能主宰自己的生死，年少时得依赖父母，成年时得依赖社会。与个人不同，一个国家即使在各个方面都与世界接轨，它仍然能够而且应该有自己的价值体系，有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有自己的民族特色，仍然能够而且应该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一切事务。一句话，它必须有自己的主权。因此，国家作为主体具有更大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完整性。人们把作为世界主体的国家比作一体世界中的“极”，这是十分恰当的。多元主体的世界就是一种多极的世界。

全球一体化可能与世界多极化相矛盾、相冲突，但决非必然如此。当霸权主义统治世界时，有可能将某一个国家的价值观念和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否认各国的独立、主权和尊严，使整个世界成为某一强权国家的独霸天下。然而，这种霸权主义今天为世界各国所普遍反对，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所摒弃的世界一体模式。今天，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应该和平共处，都应该平等地对话和参与处理国际事务，这已经成为全人类和各国政治家的普遍共识。今天世界发展的总态势是，在世界一体化加强的同时，世界的多极化也在加强。事实证明，世界的一体化不仅可以不与世界多极

化相矛盾、相冲突,相反可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只有世界的多极化,才会有世界的多样化,而且世界越是多极化,各国就越是要形成独自的特色,越是要追求独特的价值,世界也就越是多样化。世界越是多样化,各国越是有特色,世界的交流与合作就越是必要、越是有意义,各国的相互需要也会增强,各国的联系也会越紧密,世界也就越会结合成为一个整体。更何况,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比一个一统的世界更美好,更能满足人类幸福的需要。全球一体化与世界多极化的关系实质上是和国家一体化与社会多元化的关系一样的。我们相信,既然能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实现一体化与多元化的互补,那么在世界的范围内也必定能如此。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世界一体就像国家一体一样也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一统式的,另一种是和谐式的。

一统式的世界一体是以一国强权为基础,一国为了独占全世界的利益而靠武力强制地使世界联系成为一个整体的,我们可以称之为霸权主义的世界。这种霸权主义的世界有以下特征:第一,各个国家的关系不是平等的,而是不平等的,是主人与仆从的关系、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第二,世界不是各国及其公民共同控制和管理的世界,而是某一国家甚至是某一个人主宰的世界;第三,世界秩序是以强权(实即武力)为基础并靠武力维持的。这种霸权主义的世界是不公正的强权世界,国家之间没有真正的合作,只有掠夺、剥削和压迫,由于不公正,所以必然会遭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因而这种世界经常会陷入战乱。强权、侵略和战乱是霸权主义世界的主要标志。

和谐式的世界一体则是以各国自主为基础,各国为了实现各自的利益而通过交流、竞争和合作自愿地使世界联系成为一个整体,我们可以称之为和谐主义的世界。这种和谐主义的世界有以下规定性:第一,世界各国的独立、主权必须得到尊重,它们必须都是自主的主体,可以自由地构建自己的价值体系,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发展道路;第二,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一律平等,它们必须能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合作;第三,世界的事务必须由各国通过民主的方式共同管理;第四,世界的秩序必须主要是由各国公认的世界性法制维持的。和谐主义的世界由于各国的独立、主权得到尊重,而且世界事务是由各国以民主的方式共同处理的,因而它是公正的。各国为了更好地发展,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通过公平的国际竞争和合作,实现各国优势互补,使世界的资源得到最佳配置。既然各国都是世界的主人,世界不是某一个国家或某一个人的世界,而且世界事务由各国平等协商处理,那么这个世界就能告别战乱,实现和平。总之,和谐主义的世界必须是公正、合作、和平的世界。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和谐的世界必定是一体的世界,但一体的世界未必是和谐的世界。弄清这两种情形之间的不同,对于正在走向一体化的今日世界作出正确选择是十分必要的。今天的人类应该追求世界一体化,但这种一体化应该是和谐主义的,而不应该是霸权主义的。如果世界成为霸权主义的一统世界,整个人类就会陷入巨大的苦难之中。建立霸权主义一统世界的主张虽然今天为人类所普遍摒弃,但决不是从此以